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鄞州区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2)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姜山镇人民政府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
法事项的通告
 鄞政发〔2025〕3号 (13)

人事任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幸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1号 (65)

部门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鄞州区东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政〔2025〕2号 (66)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
的通知
 东政〔2025〕3号 (71)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姜山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的制度
 姜政〔2025〕3号 (74)

发文目录

2025年1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6)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鄞州区区长 陈兴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力聚焦“七创争先”，大力实施“八大攻坚”，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基本完成了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年来我们承压奋进，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年经济运行低开稳走、逐季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在高基数上再创新高。全大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13亿元、增长5%，总量实现历史性跃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9%，总量稳居全市首位，获省市赛马激励；货物出口额达到2365.7亿元、增长17%，占全国份额进一步上升；商品销售额首破万亿大关、增长1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6亿元。6个“十四五”规划核心发展指标提前达标。

一年来我们接力稳进，攻坚取得新突破。协调推进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夯基固本工作，入选“好房子”全国试点区。启动大嵩片区供水一

体化建设和仇毕、福明等片区整体开发，完成全市体量最大的白鹤未来社区征迁签约，盘活鄞州经济开发区历史存量空间5070亩。成功护航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城市侧活动，高水平承办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扩大投资、海洋经济、地瓜经济、民营经济、应急体系建设等5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年来我们齐头并进，民生收获新福祉。深入开展“联入走访”活动，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334件、政协提案319件。七成新增财力投入民生领域，全面完成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和十方面86项民生实事。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超85%，全区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在10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91698元和56491元，收入倍差缩小至1.62。连续6年上榜最具幸福感城区并再登榜首，同时获评2024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区。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统筹推进发展与安全

项目投资有效扩容。紧盯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力勤总部等6个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华朔三电等6个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民间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6.6%和29.4%。加快“8+8+8”区块内项目落地转化，18个省“千项万亿”项目、37个市重点工程、160个区重点工程分别完成投资58.5亿元、251亿元和695亿元。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争取上级各类资金40.6亿元。项目征迁完成清零42个，拆出净地3034亩，出让工业用地955亩，保障产业综合用能3.1万吨标准煤。

招商育企有力蓄势。开拓海内外招商新渠道，洽谈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11个，利用市外内资300亿元、外资3亿美元，实现区内企业扩投113亿元。聚焦“224X”“423”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签约落户天瑞金等产业项目40个、小米汽车等总部项目6个、省高端装备产业基金等基金项目6个。培优骨干企业梯队，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家、省总部领军企业8家，7家鄞企荣登“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积极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国企资产总额增长15.3%，鄞城集团、东钱湖文旅集团分获3A、2A资信评级。

社会大局有序稳定。攻坚开展平安基础夯实行行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和火灾事故持续下降，生产安全事故和亡人数“零增长”，破获传统侵财案件1555起。持续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城镇燃气等城市运行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拆窗破网”4.2万处，安全和消防技能培训16.7万人次。科学防御“贝碧嘉”“康妮”等台风，妥善处置大嵩片区旱情。深化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试点，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劳动工资、房地产等领域一批矛盾风险和信访诉求得到依法处置、稳慎化解。高起点做好社会工作，连续5年入选全国社会治理百强区，“共享奶奶”等8个案例入选社会治理全国典型，13人“见义勇为”获先进表彰。

二、统筹融合产业与创新

科创融合加速。深化科技创新引领攻坚，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有望达到3.4%，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和12.5%。承办长三角C9联盟创业创新大赛，首夺省“科技创新鼎”，中淳高科、华仪宁创分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加强甬江科创区协同联动，建成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一期，鄞创孵化器六获国家A类优秀评价。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65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287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32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家，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到214家，

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81项。

数实融合加快。实施新型工业化“521”工程，着力培育“一高两智三新”先进制造业集群，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博威等3家鄞企入选省雄鹰企业名单。实施数字经济提质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预计达到8%，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18.2%，8家企业入选国家5G工厂名录和浙江数商名单。引进落地网易数智、美团宁波等数字新业态项目6个，牵手华为数字能源投运全市首家光储超充电站，和丰汇盛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运营，新认定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7家。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基本完成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新增规模以上制造业数字化标杆企业7家，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两业融合加力。深入实施“强二优三”战略，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融共进，航运、金融、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集成电路等一批融合型新兴产业加快布局。进一步壮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新材料等省级特色产业集群，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2%，鄞州经济开发区入选省首批海洋产业倍增平台培育计划，中河风起产业园竣工验收。着力推进工贸联动型民营经济总部集聚，重点商务楼宇总面积突破600万平方米，新培育特色楼宇5幢、星级楼宇11幢，楼宇总营收增长27.1%。东部新城入选省首批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南部商务区上榜中国最具消费活力商务区。

三、统筹深化改革与开放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鄞商会客厅”企业服务驿站实现三级全覆盖，全年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873万件，平均受（办）理时长分别下降41%和31%。升级投资项目“极简办”服务，全省试点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改革，一次申报后接通时间缩短50%以上。上线“鄞商通”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兑付“8+4”政策资金115亿元。推行“小微企业+伙伴银行”增值服务模式，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达31%，普惠小微企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分

别增长25%和10%。打造“鄞商法管家”法治服务驿站26家，“轻微违法首违不罚”适用范围扩面至20个领域、672个事项。

开放合作日益扩大。实施全产业链外贸提能行动，新培育省级外综服务平台2家、海外仓2个，“中基惠通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入选服贸会中国服务实践案例，乐歌等4家企业上榜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中哲等5家企业被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支持“千团万企”品牌出海，抢占二手车出口等贸易新赛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省市出口名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保持全市第一，广交会展位数、企业参展数创历史新高。统筹落实对口支援、杭甬“双城记”等省内外协作计划，完成消费帮扶3.3亿元，建成援建项目32个。

市场信心稳步提振。借力“两新”政策东风，带动汽车置换更新超8000辆、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1.8万辆，“阿拉换新”平台入选省首批“两新”典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97.4亿元。打造新场景激活新业态，K11购物艺术中心、花园里开业迎客，集盒广场入选省级特色商业街区，过夜游客增长11.9%，网络零售额增长25.4%。优化房票、房贷等稳楼市政策，商品房销售止跌回稳态势初步显现。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经营主体达到19.2万户。深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企业直接融资超过300亿元，贷款余额、保费收入分别增长9%和15%。

四、统筹联动城市与乡村

城市品质焕新提升。高标准开展重点片区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深入推进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和25个村庄规划编制，完成福明、东柳、东郊、钟公庙等4个街道城市体检及3个更新片区方案策划，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统筹全域土地整治和存量空间更新，启动东吴、横溪全域整治工程，完成城中村改造124.8万平方米，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784亩，盘活存量土地1468亩，低效用地再开发2619亩。启动仇毕低碳数智产业园建设和明湖地块全市首个高品质

住宅试点，打造有巢国际公寓社区等“好房子”示范样板，新创建未来社区40个，新增海绵城市面积4.6平方公里。

城乡功能升级完善。着力推进重点区域和时段疏堵保畅，开工建设交通项目11个，全面完工塘溪镇美丽公路等8条主次干道和12条市政配套道路，新改建农村公路9.1公里。协同保障北仑支线复线、轨道交通等省市交通工程建设，鄞州大道快速路建成通车。着力建设安全韧性水网，加快推进东钱湖北排、小浞江拓宽、楮树港泵站配套河道等水利项目，建成三溪浦水库至瞻岐水厂应急引水工程。推进新型电力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1092个，新增光伏并网容量14万千瓦，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竣工验收。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网31.1公里、燃气管网49公里，建成中和负碳公园和10个口袋公园。

强村兴农缩小差距。扎实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林牧渔业稳步增长，积极创建数字农业工厂和未来农场，微萌种业被评为全国首批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塘溪生猪规模养殖场建成投产。基本形成区镇两级农事服务中心体系，鄞州名优“土特产”再获金奖，“多田套合”率达到92.9%。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打造陶麓街区等30个特色共富场景，新创建省级未来乡村8个，启动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2个，省级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45%，和美乡村中国行首站活动在鄞州启幕。启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攻坚，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2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实现全覆盖。

五、统筹协调生态与生活

生态风貌更美。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高标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水生态巡察任务。全域推广“一站式”工业固废收运模式，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位列全省第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淘汰国四营运柴油货车473辆、老旧柴油叉车815辆，塘溪镇等四地获评省首批中国天然氧吧体验地。东钱湖、童夏家村分别入选全省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和

全省首批高品质水美乡村典型案例。开展拆围展绿、拆违建绿专项行动，新增绿地面积90公顷，修复利用废弃矿山点位16个。“东部新城·先行典范”城乡风貌样板区通过验收，建成全国首个“亲生态”文明教育馆，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入选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

品质生活更优。推进教科文卫体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成投用德培小学金源校区等学校5所，新增学位7350个，减少红色预警学校4所。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鄞州二院中河分院扩建项目顺利完工，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明湖院区正式启用，镇（街道）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实现全覆盖。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基层综合治理省级试点，基层医疗机构慢病报销比例提高至65%。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新建养老机构5家、康养联合体15家，打造标准化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80个，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883户，新增婴幼儿托位709个、社区照护驿站25家，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成投用。新增城镇就业4.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21%的低位。建成全省规模最大的区级“助联体”，为困难群众发放慈善和救助资金2.4亿元，小黄车助残项目入选省残联最佳案例。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500余套，加装老旧住宅电梯41部、改造更新249部。高星级农贸市场覆盖率达88%。

文化内涵更浓。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开发上线不文明行为AI识别预警系统，打造七彩惠民路26条。持续打造城市文化标识，办好沙耆110周年艺术展、中保龙舟友谊赛等精品活动，新增国家二级博物馆、省级乡村博物馆各2家。全省率先实现新型文化空间镇街全覆盖，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50个、体育新空间102个，入选省级“文艺赋美”工程“十佳区县”。推动传统景区向文旅融合转型，完成沙氏故居、七塔禅寺周边品质提升，沿海中线咸祥段入选省首批文旅融合优秀案例，东钱湖入围中国最具成长力会奖目的地，蝉联全国

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鄞州年鉴》连续三年获评省精品年鉴。

六、统筹提升素质与效能

人才队伍提质建强。深化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全区人才总量达46.1万人。健全人才项目全周期管理体系，建成“智鄞未来”云平台，举办全国巡回双选会，引进青年大学生4.8万人，新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37个，新备案博士后工作站10家，宁波院士中心绩效评价连续3年全省第一。大力弘扬“四千”精神，深入实施鄞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260余名企业家上榜鄞州经济风云榜。加快锻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成立数字高技能人才培育联盟，培育现代“新农人”3342人、高技能人才8400人。实施全民素质提升工程，下派科技特派员165名、文化特派员22名，选树潘明杰等各类道德典型52人，入选全国首批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

政府自身提能增效。大力倡导创新、实干、奋进的工作导向，全力促进政府上下心无旁骛谋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农村集体“三资”、校园餐、殡葬等领域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强新时代机关效能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迭代升级政策体系，新增省部级重大改革试点14个。圆满完成本轮地方机构改革，整合撤并17家机构，建立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组建区域化教育管理服务中心5个。打造阳光法治政府，制发全省首份镇街级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获评法治浙江建设优秀单位。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形象工程、指尖留痕等11类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建成启用区公物仓，“三公”经费持续压降。

同时，我们全力支持宁波高新区和对口地区高质量发展，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审计统计、外事侨务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宗教、科普、红十字、妇女儿童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统揽全局的结果，是区人大和区政协团结协作、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干部群众辛勤奉献、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和城市建设者，向社会各界、驻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支持鄞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并不牢固，财政收入、消费需求等不及预期，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仍不稳，传统产业转型压力较大，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成长不快；三是推动创新改革开放的力度还不够大，产业生态和平台能级仍需系统提升，首创性改革、市场化创新有待加力加速；四是首善之区的成色还需提升，城乡风貌反差、公共服务温差、软硬环境落差亟待缩小；五是干部敢为、地方敢闯的精气神仍待提振，直面矛盾、直面挑战的本领还有待提高。面对这些不足，区政府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5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承上启下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和区委部署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改革攻坚为根本动力，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加快城市“三化”转型为突破抓手，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推进“七创争先”、开展“八大攻坚”，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和谐稳定、共同富裕上台阶，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为全国和省市

大局多作贡献。

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货物出口总额全国占比份额稳中有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总量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城镇新增就业3.1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上级下达计划目标。

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挑大梁，持续锻造经济硬支撑

全面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完善区块开发和重大项目管理机制，聚力攻坚“8810”区块，提速推进“六未”项目，计划出让工业用地1500亩以上，拆迁净地1000亩以上。持续扩大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产业投资，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新实施企业技改项目100个以上，工业投资增长10%。加强项目谋划与投融有效衔接，全力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积极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储备，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布局“新城建”“新基建”项目，民间投资比重稳定在50%以上。

全面激发消费潜能。深度融入宁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4大商圈、14个商业综合体、2大会议会展中心展销联动，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连锁餐饮等品质消费集聚区，批发业、零售业销售额均增长10%。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面机遇，加快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实体商业业态焕新，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服务消费，建设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个以上。创新融合“文旅商农”等消费场景，加快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型消费，积极挖掘演艺赛事、直播电商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精心营造文旅消费新热潮。进一步提振住房、家居、家装等大宗消费，充分释放品质化差异化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

全面深化招商引资。创新和规范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以前端研究、中端研判、后端落地为主线构建全周期招商体制机制，拓展链式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共享招商新路径，引进亿级以上项目100个。统筹强化重大项目突破、产业结构向新和内外资同步利用，引进市外内资增长10%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未来产业项目占比分别达到35%和30%。扎实开展招商优商留商行动，坚持把服务好在鄞企业作为最基本的招商引资，全力为优质企业增产扩投创造条件，促成增资扩股、利润返投项目35个，努力让企业选择鄞州更有信心、扎根鄞州更有底气。

全面提升平台能级。联动推进宁波高新区“一区四地”建设，推动明州、鄞州两大经济开发区升级打造都市智能化产业新高地、临港高精尖产业新引擎，因地制宜建设潘火一中河、龙溪、环东钱湖、五乡4个优势产业社区，“2+4”平台规上工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推动姜山、中河未来工业社区导入数字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首南都市产业园、东吴平塘专精特新产业园一期建设。协同建设宁波国际金融中心二期项目，推动南部商务区和东外滩争创省级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东部新城争创千亿级省级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四明金融小镇、保险科技园、微电子产业园腾笼换鸟。促进楼宇经济提质攀高，税收亿元楼宇、营收百亿楼宇分别达到32幢和17幢，重点商务楼宇入驻率达到81%以上。

二、坚定不移增动能，持续激发新质生产力

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6%，再夺省“科技创新鼎”。全面融入甬江科创区建设，提档升级浙江创新中心、宁波院士中心等科创载体，引进落户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宁波院区，建成浙大宁波软件园和浙大宁波科创中心二期，新增工程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2-3家。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高新技术企业2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依

托知识产权“双中心”深化快审、快维、快处试点，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万件。推出“人才新政3.0版”，建立产业紧缺人才库，完善以赛代评、校企双聘、科技副总等选才育才机制，新增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100个，引育创新创业平台10个。持续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引进大学毕业生5万人以上。

扩大新兴产业规模。以核心区定位服务宁波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一高两智三新”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支持数字经济扩容增量，建成甬江软件产业园，布局推进算力强区建设，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垂直大模型等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行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培育壮大“3+8+2”标志性产业链，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新材料、电梯关键配套件等特色产业竞争力，市区联动建设新能源汽车之城。加速全链条产业孵化，抢滩布局低空经济、合成生物、智能机器人等八大新兴未来产业赛道，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25%和74%，全力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建立“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一链一策、沿链集聚、聚链成群，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项目20个。纵深推进服装、家电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向智能化轻量化高端化转型，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10家。开展节能减碳改造行动，创建星级绿色工厂50家以上，规上企业绿色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完成绿证交易10万张。深入开展工业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企业上楼入园、镇村连片改造，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加值均增长5%，工业用地入园率提升3%以上。

加速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省两业融合试点，大力发展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服务业增加值、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6%和15%，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68.5%。探索柔性定制、建筑业转型等新模

式新路径，升级南商广告、和丰创意等城市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天瑞金科技园、低碳数智产业园加快建设。引导法人型、功能型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构建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集成服务体系，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创型企业贷款增速超过12%和15%，金融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

三、坚定不移固根本，持续拓展发展新优势

巩固对外开放优势。增强自贸联动创新区、外综服务平台牵引力，提质扩容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园，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跨境电商出口增长10%。打好外贸“稳拓调优”组合拳，大力拓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等新业态，力争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占比达到30%，培育省市出口名牌2个。支持本土企业海外布局、境外企业来鄞投资，打造面向全球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和面向全国的大宗贸易区域总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以上。扩大以展兴城、以赛营城效应，继续承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宁波网球公开赛等高能级展会和高水平赛事，建成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2号馆。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密切与结对友城、在外鄞商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医食住行”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发挥都市核心优势。立足宁波都市圈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标准推进仇毕、下应、亨润等重点区块开发，持续深化首南、庆丰等区域城市设计，加快打造泛三江口城市会客厅和福明未来城，建成浙江第一高楼宁波中心，加快建设新一中心、“Y+”文化艺术综合体等城市新地标，努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吸引力。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服务杭甬“双城记”，积极与黄浦、余杭等主要城区在企业出海、数字经济等领域展开合作，推动更多服务跨省跨市共建共享。配合保障甬舟铁路、G15沈海高速改扩建等省市重大项目。

增创民营经济优势。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进一步完善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

系，鼓励奥克斯等龙头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战略整合和广大中小微企业扩大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新设市场经营主体2万户，培育省民营经济总部企业5家。支持民间资本敢投、领投、扩投，发展区级产投基金、耐心资本，为新兴产业培育和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活力。加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0%以上。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让“办事无忧、无事不扰”的新型政商关系成为常态。

释放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深化“区政合一”，启动东钱湖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促进文化生态协调发展、跨镇域高质量发展。搭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支持国有企业投融资改革、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转型，区属国企总资产突破3000亿元、盘活存量资产超100亿元。持续深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谋划跨行政区整治单元，完成首南、姜山—云龙片区验收，整治低效用地2300亩。健全市区联动做地开发机制，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27个，完成征迁清零项目28个，计划供应土地4000亩以上。高标准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探索实施“水域银行”指标化管理。

四、坚定不移优环境，持续打造安居乐业城

构建宜商环境。接轨世界银行宜商环境评价体系，以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为导向，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健全营商环境观察员、体验官制度，更好发挥鄞商会客厅、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作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5万次，涉企问题诉求办结率、投资项目“联合验收”率分别达到93%和95%以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集成重塑惠企政策体系，更加注重一致性延续性，推进政策精准直达应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及时兑现助企资金。深化实施“综合查一次”“执行一件事”等集成改革，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和投融资等更多领域覆盖延伸。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分级分类信

用监管范围。

优化宜居生态。启动“好房子”试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第四代住宅项目试点，建成“好房子”样板6个、“好小区”3个，新增装配式建筑130万平方米。深化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新增绿地55公顷，新建口袋公园3个。有序推进结构、工程、管理减排，全区光伏装机容量超70万千瓦。一体加强工业废气、扬尘污染和秸秆焚烧治理管控，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中心和危险废物小微收运体系，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推进区级河道“一河一策”治理，助力象山港争创省级美丽海湾。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争创全国首个“亲生态城区”样板。

打造宜游场景。加强区域文旅资源统筹联动、串点连线，推进浙派民居、美丽廊道、历史古建等保护建设，打造横溪茶空间等非遗特色街区3个，创建“海丝之源·甬商客厅”品质样板区。打响“乐享鄞州”文旅品牌，建立重点城市、重大赛事、重要活动文旅导流机制，改造提升天童、宋韵太白等风景区，支持发展咸祥低空体验、塘溪红色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培育省A级景区村8个，韩天风情线创成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带。升级“宋韵钱湖”文旅品牌，推出“钱湖十二雅境”“钱湖二十四节气”文旅套餐，综合提升风貌、环境、秩序等环湖治理水平，打造网红花海10万平方米，丰富“目光所至皆是风景”的场景体验。

展现人文底蕴。改进创新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机制，继续实施“家园共享计划”，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百行行百礼”等文明实践活动，用心礼遇每一次善行义举、每一位身边好人。推动公共文化出圈、文化产品出海，精心办好宋韵文化季、王应麟读书季等品牌活动，开放利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加快沙孟海文化艺术中心、宋韵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宁波（鄞州）网球中心和区体育馆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新型文化空间450个，打造优质公共文化共同体10个。做实“文化+百业”文章，大力发展

电子竞技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东钱湖影视文化产业园，规上文化企业营收增长12%。探索非遗活化传承路径，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五、坚定不移统城乡，持续推动区域一体化

提升城市治理精度。以“一网统管”加快城市数智化转型，优化升级以全域数字孪生底座为基础的时空数据、视频解析、AI算法等能力平台，推动一屏览鄞州、一屏治鄞州。建设区无人机运营中心，赋能城市治理多场景需求，构建从事件发现到处置全流程闭环体系。以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实施潘火、下应、首南3个街道体检改造，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改造10个，加装电梯50部、更新200部。以文明城市标准打造“最干净城市”，持续抓好背街小巷、公园绿地、交通秩序等微整治、精提升，高标准打造四星级以上公园12个，检测修复老旧排水管网100公里，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28%，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400个以上。

加大乡村振兴力度。守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4000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坚持科技强农、智慧兴农，加快宁波种业智慧总部迁建和微萌芽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新增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以“千万工程”引领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等基础设施工程，打造省未来乡村4个，建设提升农村标准化运维公厕100座，改造提升农村道路20条。启动供销社集体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扩大“鄞客来”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深化片区组团、联营成团、飞地抱团发展，因地制宜培育组建强村公司，支持农民多渠道增收和集体经济壮大，力争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6%以上。

拓宽城乡畅联广度。深入实施交通强区计划，新开工象山湾疏港高速瞻岐互通连接线等4个项目，加快建设S309东钱湖段、环城南路东延一期、世纪大道南延一期等主干道路，力争

建成凰山路、S312北嵎线鄞州段等7条道路，全力保障轨道交通4号线东延、7号线、8号线一期开通运营和6号线、宁象线建设，整治“道桥隧廊”50个以上。持续完善河网体系，开工建设翻石渡泵站、亭下水库鄞州灌片改造工程，提速建设东钱湖北排、小浹江拓宽、铁路过水框架拓宽等项目，提标改造水库、山塘3座，建成市区清水环通一期等工程，清淤排水管网800公里。开工建设220千伏张俞变，建成110千伏湾底变，公共充电设施实现“村村通”。新建综合管廊20.9公里，新改建燃气管网6.6公里。

传递山海融通温度。完善支持大嵩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政策体系，持续深化滨海“三镇一园”产城融合。开工建设蓝湾未来智造产业园和110千伏联胜变等配套设施，谋划启动福海大道等一批交通路网项目，加快大嵩片区供水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鄞州职业高级中学、滨海企业家活动中心等服务配套投入运营、扩大辐射覆盖范围。持续加强对口协作支援，实施盐源、木里、衢江等地援建项目31个，带动对口地区来鄞就业3000人，实体化运作鄞蚌产业园。

六、坚定不移助共富，持续办好民生关键事

延伸基本公共服务。建立面向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乐业鄞州·就业促富”提质行动，帮扶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见习实践与高质量就业有效衔接，新增就业实践基地20家、零工网点34个、高技能人才8500人。健全灵活就业、外来务工、新就业群体社保制度，促进个人养老金、企业年金、普惠型商业保险融通发展。开展弱势群体综合帮扶，推动“救助+慈善”无缝衔接，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兜底监护，完成1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4700套。

健全长幼支持体系。做优“鄞龄养老”服务品牌，支持适老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新建标准化老年食堂4家、共享餐厅6家，新增医养结

合床位260张。外引内培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国企化改革，建成下应、潘火、云龙等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共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完善婚育休假、普惠育幼等政策措施，打造5A级公园式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推动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扩面提优，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到4.6个。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构建“五育并举”儿童最优成长圈，升级“家门口青少年宫”11家，打造最美上学路14条。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依托人口模型分析，编制教育强区建设规划纲要和资源布局调整规划，打造全学段、紧密型新型教育集团和城乡教共体。开工建设后庙地块学校和新蓝青学校初中部，改扩建、续建学校3所，新增学位7500个以上，减少红色预警学校2所以上。探索闲置教育资源整合盘活路径，试行幼儿园“按片区”规划布局 and “幼转老”“老幼共托”模式，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85%以上，新建老年学堂25个。加强科学与法治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推进小班化教学试点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新增省现代化学校10所以上，实现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新增各类名师、名校长170人以上。

实施健康优先战略。构建全链式、连续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医共体和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资源扩容、服务常态下沉，开工建设钱湖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宁大附属人民医院西院区一期等3个院区，建成投用区第五医院等2个项目，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17家。实施公立医院精益化管理改革，规范发展特色民营医院，根据区域定位促进与市级医疗机构错位共生发展，支持眼科、骨科等重点学科攻坚“医学高峰”，新增高水平特色专科1-2个。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困难群众综合医疗费用保障率达到85%以上。提高公众防病自救能力，推进省级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融合创新试点。

七、坚定不移促善治，持续夯实平安基本

盘

创新社区治理。迭代升级“14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做好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建设完整社区和现代社区，新建社区服务综合体3个，扎实推进划船（甬港南路以西）、白鹤未来社区地块出让开发。强化“居业物”共治共享，推广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模式和居民议事会等协商自治模式，更好发挥社区社会企业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作用。

纾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一站式平台，创新信访工作法治化路径，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注重“访调诉裁议”衔接，进一步化解社会戾气和群众焦虑。深化“鄞州无欠薪”建设，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向新就业群体扩面。推进执法监管“一件事”改革，完善“监督清单+监督员+监督码”观察体系。整合基层网格、志愿群体、综合执法力量，推动调解上门、宣传入户、执法进小区。

维护本质安全。紧盯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重点设施、安全盲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率达到60%。聚力共治、共富、生态三大警务建设，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快侦速破盗窃等民生小案，提高侵财案件追赃挽损率，压降电诈发案量30%。实施气象“天机网”工程，提前做好极端天气防御准备，改造城区易涝积水点15个。加强公众应急救援和红十字救护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夯实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根基，打造军地“双拥”、军政合作范例。

防范系统风险。开展平安治源固本行动，推动大平安、大应急、大治理融合提升。严格防范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稳妥处置涉企被诉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切实加强政府和国企债务管理，加快存量债务消化与置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

支出。持续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违法占地行为，升级打造区级生态墓园。

打造有为政府

各位代表！鄞州是吃改革饭、走开放路发展而来的，一直以来敢为人先、实干领先。实现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坚持改革开路、发展破题，打造忠诚高效务实担当的有为政府。

永葆坚定笃行之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坚持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把政治建设作为人民政府的干事之基。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和旁观者的观念，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团结基层、企业、群众，持续汇聚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勤练破题开新之功。坚持把解放思想、创新思维作为破解发展难题、打开工作局面的总开关，敢于主动“思变谋变求变”，善于打破“陈规陋习顽疾”，刀刃向内解开制度堵点、政策卡点、工作痛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增强政府团队向上争取、向高对标、向外借鉴、向内挖潜的专业素养。

勇扛攻坚克难之责。强化“改革关头勇者胜”的果敢，遇事不避事、除险不惧险、担责不推责，大力弘扬“六干”作风，认真践行“五实五能”，以正确方法、钉钉子精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营造“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真正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务求久久为功之效。正确处理工作的连续性和创新性，既打攻坚战又打持久战，严格将“过紧日子”硬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守牢勤廉纪法底线，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执法行为，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在区人大全程参与下，经过广泛征集、充分论证，区政府遴选出道路保畅、就业惠民、教育提升等十二方面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和票决。我们将坚持民呼我为、尽力而为，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努力让民生实事惠及千家万户。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鄞州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勇立潮头当先锋，勇挑大梁作示范，奋力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动态 调整姜山镇人民政府等9个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鄞政发〔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姜山镇人民政府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姜山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姜山镇人民政府行使发展改革、公安、广电、建设、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人防、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体育、文化和旅游、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17个领域370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附件1）。

二、对咸祥镇人民政府、云龙镇人民政府、邱隘镇人民政府、五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咸祥镇人民政府、云龙镇人民政府、邱隘镇人民政府、五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发展改革、公安、广电、建设、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人防、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行政、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15个领域335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附件2）。

三、对潘火街道办事处、中河街道办事处、钟公庙街道办事处、福明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潘火街道办事处、中河街道办事处、钟公庙街道办事处、福明街道办事处行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

社保、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行政、广电、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人防等14个领域298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附件3）。

四、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由赋权前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

五、在姜山镇人民政府、咸祥镇人民政府、云龙镇人民政府、邱隘镇人民政府、五乡镇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中河街道办事处、钟公庙街道办事处、福明街道办事处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标准，适用《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

六、本通告自2025年2月23日起施行。通告正式施行之日起，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公告》（鄞政发〔2021〕33号）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福明街道办事处等8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公告》（鄞政发〔2022〕41号）文件同步废止。

附件：

1. 姜山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 咸祥镇人民政府、云龙镇人民政府、邱

隘镇人民政府、五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3. 潘火街道办事处、中河街道办事处、钟公庙街道办事处、福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姜山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发展改革（共2项）				
1	发展改革	330204008000	对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	发展改革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二、公安（共3项）				
1	公安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2	公安	330209028001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	公安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三、广电（共1项）				
1	广电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建设（共229项）				
1	建设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	建设	330217252002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	建设	33021721300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4	建设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5	建设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6	建设	330217180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7	建设	330217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8	建设	330217171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9	建设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上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0	建设	330217227000	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	建设	33021723800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	建设	330217238014	对在城市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13	建设	330217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4	建设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15	建设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16	建设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17	建设	3302172800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8	建设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9	建设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建设	33021760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其他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建设	330217492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22	建设	330217C86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23	建设	330217609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专用地下电缆或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的行政处罚	
24	建设	330217608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周围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25	建设	330217C83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未按规定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6	建设	330217149004	对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27	建设	330217151002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8	建设	330217213001	对有关产权单位未及时补缺或修复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的行政处罚	
29	建设	330217149006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0	建设	330217149002	对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1	建设	33021714900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2	建设	330217238015	对擅自挪动、占用、损毁管线、检查井、箱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33	建设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4	建设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35	建设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36	建设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政处罚	
37	建设	33021716000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	330217549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在管理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39	建设	330217541000	(宁波) 对单位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40	建设	330217546000	(宁波)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的行政处罚	
41	建设	330217542000	(宁波) 对个人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42	建设	330217514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排油烟口、排污水口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43	建设	330217540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放置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44	建设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45	建设	330217498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46	建设	330217605000	(宁波) 对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运行和维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47	建设	33021749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损害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48	建设	330217493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49	建设	33021762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控制扬尘和路面污染的行政处罚	
50	建设	330217623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建设	33021761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私自接用或关闭道路照明电源的行政处罚	
52	建设	330217579000	(宁波)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的行政处罚	
53	建设	330217578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54	建设	33021757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5	建设	330217576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56	建设	330217572000	(宁波) 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经营单位未采取建筑垃圾管理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	
57	建设	330217633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行政处罚	
58	建设	330217632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政处罚	
59	建设	330217631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60	建设	330217630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行政处罚	
61	建设	330217569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行政处罚	
62	建设	330217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63	建设	33021715700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64	建设	330217144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65	建设	330217258000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66	建设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67	建设	330217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68	建设	330217124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69	建设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70	建设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71	建设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环境的行政处罚	
72	建设	330217238009	对在城市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73	建设	330217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74	建设	3302172220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75	建设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76	建设	33021714900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77	建设	330217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8	建设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79	建设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80	建设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81	建设	33021714900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82	建设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83	建设	33021715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84	建设	330217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85	建设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86	建设	330217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与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87	建设	330217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88	建设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89	建设	3302172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90	建设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91	建设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92	建设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93	建设	330217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94	建设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95	建设	330217219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建设	33021722200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97	建设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98	建设	330217256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建设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00	建设	33021715700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1	建设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02	建设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03	建设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104	建设	330217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105	建设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06	建设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107	建设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08	建设	3302172800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建设	330217228005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	建设	33021722200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111	建设	330217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染、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12	建设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113	建设	330217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114	建设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115	建设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16	建设	330217248000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及时整修或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17	建设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118	建设	330217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119	建设	330217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120	建设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121	建设	330217185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22	建设	330217228001	对将设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123	建设	330217228002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4	建设	33021722800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125	建设	33021722800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126	建设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127	建设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128	建设	330217273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129	建设	330217188000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30	建设	330217A72000	(宁波)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装修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31	建设	330217B10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32	建设	3302172210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损失的行政处罚	
133	建设	330217090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建设	330217126000	对排水户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35	建设	330217250000	对排水户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36	建设	330217170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7	建设	330217178000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建设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39	建设	3302172170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140	建设	33021721700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141	建设	330217164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42	建设	330217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43	建设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44	建设	330217826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145	建设	33021722550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146	建设	3302172060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147	建设	330217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48	建设	330217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149	建设	330217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50	建设	330217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151	建设	330217157007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52	建设	330217157008	对未按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153	建设	330217197001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54	建设	330217197002	对未按规范要求主要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的行政处罚	
155	建设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156	建设	330217238012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建设	330217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建设	330217613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建设	330217612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从事泊船、种植、养殖、捕捞、采砂作业；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160	建设	330217604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61	建设	33021775200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62	建设	330217160006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163	建设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164	建设	330217550000	（宁波）对收运企业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165	建设	33021707900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6	建设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行政处罚	
167	建设	330217A420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8	建设	330217731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	
169	建设	330217730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170	建设	330217745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171	建设	3302177260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172	建设	33021722200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173	建设	33021773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行政处罚	
174	建设	33021773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行政处罚	
175	建设	330217734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176	建设	330217741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177	建设	330217160002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78	建设	330217160005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79	建设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80	建设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81	建设	330217629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行政处罚	
182	建设	330217628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3	建设	330217626000	(宁波)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配备处置设施设备，或者未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政处罚	
184	建设	330217625000	(宁波)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85	建设	330217C85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的行政处罚	
186	建设	330217C89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主动避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将犬只交由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7	建设	330217C88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区域,或者在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内遛犬,不听有关管理经营者劝阻的行政处罚	
188	建设	33021723800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89	建设	33021723800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90	建设	330217G48000	(宁波)对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未将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行政处罚	
191	建设	3302172800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192	建设	330217G49000	(宁波)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193	建设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94	建设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195	建设	330217G54000	(宁波)对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未将相关信息登记的行政处罚	
196	建设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97	建设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使用的行政处罚	
198	建设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199	建设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200	建设	33021714200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建设	330217142006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建设	33021723800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 (0.4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203	建设	330217490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204	建设	330217501000	(宁波)对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205	建设	330217515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主要道路两侧和广场上有关公用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206	建设	330217516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和有关线缆架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207	建设	330217547000	(宁波)对自行收运、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收运、处置非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8	建设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209	建设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210	建设	330217228004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211	建设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 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12	建设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213	建设	330217739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建设	33021750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建设	330217508000	（宁波）对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等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活动，建设单位未与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或制定保护方案或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16	建设	330217507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未经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同意，拆除、迁移或者改装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217	建设	330217505000	（宁波）对单位和个人涂改、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18	建设	330217603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设施已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219	建设	330217600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气瓶充装后未封口或者气瓶充装后未标明经营者名称、重量标准、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220	建设	330217599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在气源站、储配站、加气站等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入口、生产区、储存区，未安装监控设备或者未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以上的行政处罚	
221	建设	330217222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222	建设	330217222007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223	建设	33021749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擅自占用、拆除按照规定抵扣绿地规划指标的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224	建设	330217832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按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的行为行政处罚	
225	建设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226	建设	330217C80000	（宁波）对在道路停车泊位未按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停放车辆或者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不缴费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7	建设	330217554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228	建设	330217551000	(宁波)对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暂停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者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229	建设	330217624000	(宁波)对自行使用开放式场地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not按照市政设施标准养护、维修，且影响规划设置功能的行政处罚	
五、教育 (共1项)				
1	教育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民政 (共12项)				
1	民政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2	民政	33021103800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3	民政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4	民政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5	民政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6	民政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7	民政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8	民政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9	民政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葬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10	民政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11	民政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12	民政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七、农业农村 (共7项)				
1	农业农村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2	农业农村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0	对制造、维修、销售、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4	农业农村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5	农业农村	33022017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6	农业农村	330220315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7	农业农村	330220229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八、人防（共2项）				
1	人防	330280006000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2	人防	330280008000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九、人社保（共4项）				
1	人社保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2	人社保	3302140440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招用未成年人的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3	人社保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4	人社保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十、生态环境（共17项）				
1	生态环境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2	生态环境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3	生态环境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5	生态环境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6	生态环境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7	生态环境	3302160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8	生态环境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	生态环境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1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2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12	生态环境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13	生态环境	330216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14	生态环境	330216107002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15	生态环境	330216182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6	生态环境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生态环境	330216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共1项）				
1	市场监管	330231076001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十二、水行政（共31项）				
1	水行政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水行政	330219090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3	水行政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4	水行政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5	水行政	330219110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6	水行政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7	水行政	330219084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水行政	330219060000	对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9	水行政	33021906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10	水行政	330219073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	水行政	330219074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12	水行政	330219075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3	水行政	330219091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水行政	330219106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水行政	330219112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6	水行政	330219216000	（宁波）对在景观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洗涤、游泳、设立洗车点等危害水体、损害市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水行政	330219160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18	水行政	330219157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要求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19	水行政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0	水行政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21	水行政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22	水行政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23	水行政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24	水行政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25	水行政	33021901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26	水行政	330219031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27	水行政	330219158000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28	水行政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29	水行政	330219092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30	水行政	330219102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31	水行政	330219039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十三、体育（共7项）				
1	体育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	体育	330233018000	对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3	体育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行政处罚	
4	体育	330233027000	对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的行政处罚	
5	体育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6	体育	330233011000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7	体育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十四、文化和旅游（共11项）				
1	文化和旅游	330222038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2	文化和旅游	3302220010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3	文化和旅游	3302220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4	文化和旅游	33022203600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5	文化和旅游	3302220600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6	文化和旅游	330222018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7	文化和旅游	330222049000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	文化和旅游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	文化和旅游	33022205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0	文化和旅游	330222061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11	文化和旅游	3302220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十五、消防救援（共12项）				
1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1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	消防救援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3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4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5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6	消防救援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7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8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2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9	消防救援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10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2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1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12	消防救援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十六、应急管理（共7项）				
1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核准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4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6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7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十七、自然资源（共23项）				
1	自然资源	330215188000	（宁波）对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的行政处罚	
2	自然资源	330215073000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4	自然资源	330215041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5	自然资源	330215069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6	自然资源	330215067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7	自然资源	330215080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8	自然资源	33021509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9	自然资源	330215070000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10	自然资源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11	自然资源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2	自然资源	330215088000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13	自然资源	33021509300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4	自然资源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5	自然资源	330215095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6	自然资源	33021508200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自然资源	330215081000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8	自然资源	330215097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19	自然资源	33021509400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20	自然资源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21	自然资源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22	自然资源	33021512200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23	自然资源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咸祥镇人民政府、云龙镇人民政府、邱隘镇人民政府、
五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发展改革（共2项）				
1	发展改革	330204008000	对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	发展改革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二、公安（共3项）				
1	公安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2	公安	330209028001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	公安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三、广电（共1项）				
1	广电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建设（共229项）				
1	建设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	建设	330217252002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	建设	33021721300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4	建设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5	建设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6	建设	330217180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7	建设	330217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8	建设	330217171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9	建设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0	建设	330217227000	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	建设	33021723800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12	建设	330217238014	对在城市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13	建设	330217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14	建设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15	建设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16	建设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17	建设	3302172800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8	建设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9	建设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建设	33021760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其他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建设	330217492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22	建设	330217C86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23	建设	330217609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专用地下电缆或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的行政处罚	
24	建设	330217608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周围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25	建设	330217C83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未按规定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6	建设	330217149004	对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27	建设	330217151002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8	建设	330217213001	对有关产权单位未及时补缺或修复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的行政处罚	
29	建设	330217149006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0	建设	330217149002	对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1	建设	33021714900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行政处罚	
32	建设	330217238015	对擅自挪动、占用、损毁管线、检查井、箱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33	建设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4	建设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35	建设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36	建设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政处罚	
37	建设	33021716000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	330217549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在管理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39	建设	330217541000	(宁波) 对单位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40	建设	330217546000	(宁波)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的行政处罚	
41	建设	330217542000	(宁波) 对个人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42	建设	330217514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排油烟口、排污水口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43	建设	330217540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放置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44	建设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45	建设	330217498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擅自砍伐、迁移树木, 或者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46	建设	330217605000	(宁波) 对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运行和维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47	建设	33021749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损害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48	建设	330217493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49	建设	33021762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控制扬尘和路面污染的行政处罚	
50	建设	330217623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 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建设	33021761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私自接用或关闭道路照明电源的行政处罚	
52	建设	330217579000	(宁波)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53	建设	330217578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54	建设	33021757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5	建设	330217576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56	建设	330217572000	(宁波) 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经营单位未采取建筑垃圾管理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	
57	建设	330217633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行政处罚	
58	建设	330217632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政处罚	
59	建设	330217631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60	建设	330217630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行政处罚	
61	建设	330217569000	(宁波) 对管理责任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行政处罚	
62	建设	330217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63	建设	33021715700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64	建设	330217144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65	建设	330217258000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66	建设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67	建设	330217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68	建设	330217124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69	建设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70	建设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71	建设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环境的行政处罚	
72	建设	330217238009	对在城市道路上打砸硬物, 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73	建设	330217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74	建设	3302172220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75	建设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76	建设	330217149005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77	建设	330217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78	建设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79	建设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80	建设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81	建设	33021714900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82	建设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83	建设	33021715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84	建设	330217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85	建设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86	建设	330217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与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87	建设	330217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88	建设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89	建设	3302172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90	建设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91	建设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92	建设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93	建设	330217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94	建设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95	建设	330217219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建设	33021722200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97	建设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8	建设	330217256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建设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00	建设	33021715700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101	建设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02	建设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03	建设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104	建设	330217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105	建设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06	建设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107	建设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08	建设	3302172800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建设	330217228005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	建设	33021722200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111	建设	330217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12	建设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113	建设	330217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窖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114	建设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115	建设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16	建设	330217248000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及时整修或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117	建设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118	建设	330217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119	建设	330217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120	建设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21	建设	330217185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22	建设	33021722800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123	建设	330217228002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124	建设	33021722800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125	建设	33021722800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126	建设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127	建设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128	建设	330217273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129	建设	330217188000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30	建设	330217A72000	(宁波)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装修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31	建设	330217B10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32	建设	3302172210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损失的行政处罚	
133	建设	330217090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建设	330217126000	对排水户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35	建设	330217250000	对排水户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36	建设	330217170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7	建设	330217178000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建设	330217444000	对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民以及其他排放农村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39	建设	3302172170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140	建设	33021721700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41	建设	330217164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42	建设	330217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143	建设	330217162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144	建设	330217826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145	建设	3302172550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146	建设	33021720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147	建设	330217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使用的行政处罚	
148	建设	330217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149	建设	330217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50	建设	330217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151	建设	330217157007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52	建设	33021715700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153	建设	330217197001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54	建设	330217197002	对未按照规范要求主要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的行政处罚	
155	建设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156	建设	330217238012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157	建设	330217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建设	330217613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建设	330217612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从事泊船、种植、养殖、捕捞、采砂作业；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160	建设	330217604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61	建设	33021775200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62	建设	330217160006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63	建设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164	建设	330217550000	(宁波) 对收运企业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165	建设	330217079000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66	建设	330217751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	
167	建设	330217A420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8	建设	330217731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	
169	建设	330217730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170	建设	330217745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171	建设	3302177260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172	建设	33021722200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173	建设	33021773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174	建设	33021773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175	建设	330217734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176	建设	330217741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177	建设	330217160002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78	建设	330217160005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 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79	建设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80	建设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81	建设	330217629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行政处罚	
182	建设	330217628000	(宁波) 对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3	建设	330217626000	(宁波)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停止收集、运输经营活动, 配备处置设施设备, 或者未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行政处罚	
184	建设	330217625000	(宁波)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接收处置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质量、数量以及再生产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85	建设	330217C85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的行政处罚	
186	建设	330217C89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主动避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将犬只交由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户的行政处罚	
187	建设	330217C88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区域,或者在临时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内遛犬,不听有关管理经营者劝阻的行政处罚	
188	建设	33021723800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89	建设	33021723800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90	建设	330217G48000	(宁波)对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未将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行政处罚	
191	建设	3302172800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192	建设	330217G49000	(宁波)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193	建设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94	建设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195	建设	330217G54000	(宁波)对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未将相关信息登记的行政处罚	
196	建设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97	建设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使用的行政处罚	
198	建设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199	建设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200	建设	33021714200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建设	330217142006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建设	33021723800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203	建设	330217490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204	建设	330217501000	(宁波)对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205	建设	330217515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主要道路两侧和广场上有关公用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6	建设	330217516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和有关线缆架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207	建设	330217547000	(宁波)对自行收运、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收运、处置非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208	建设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209	建设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210	建设	330217228004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211	建设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12	建设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213	建设	330217739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建设	33021750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建设	330217508000	(宁波)对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等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活动,建设单位未与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或制定保护方案或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16	建设	330217507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未经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同意,拆除、迁移或者改装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217	建设	330217505000	(宁波)对单位和个人涂改、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18	建设	330217603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设施已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219	建设	330217600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气瓶充装后未封口或者气瓶充装后未标明经营者名称、重量标准、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220	建设	330217599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在气源站、储配站、加气站等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入口、生产区、储存区,未安装监控设备或者未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以上的行政处罚	
221	建设	330217222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222	建设	330217222007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223	建设	33021749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擅自占用、拆除按照规定抵扣绿地规划指标的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224	建设	330217832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按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25	建设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226	建设	330217C80000	(宁波) 对在道路停车位不按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停放车辆或者使用收费道路停车位不缴费的行政处罚	
227	建设	330217554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228	建设	330217551000	(宁波) 对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暂停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者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229	建设	330217624000	(宁波) 对自行使用开放式场地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not 按照市政设施标准养护、维修，且影响规划设置功能的行政处罚	
五、教育 (共1项)				
1	教育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六、民政 (共12项)				
1	民政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 (楼) 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2	民政	33021103800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3	民政	330211006000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4	民政	330211008001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5	民政	330211008002	对公墓超标准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6	民政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7	民政	33021101600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8	民政	33021101600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9	民政	330211016003	对在逐步推行火化区以外的区域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10	民政	330211017001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11	民政	330211017002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12	民政	330211017003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七、农业农村 (共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农业农村	330220049000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2	农业农村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工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3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0	对制造、维修、销售、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4	农业农村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八、人防（共2项）				
254	人防	330280006000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255	人防	330280008000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九、人社保（共4项）				
1	人社保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2	人社保	3302140440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招用未成年人的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3	人社保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4	人社保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十、生态环境（共17项）				
1	生态环境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2	生态环境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3	生态环境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5	生态环境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6	生态环境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7	生态环境	3302160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8	生态环境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9	生态环境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10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1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2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12	生态环境	3302162270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13	生态环境	330216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14	生态环境	330216107002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15	生态环境	3302161820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16	生态环境	330216239000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生态环境	3302163170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共1项）				
1	市场监管	330231076001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十二、水行政（共31项）				
1	水行政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2	水行政	330219090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3	水行政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4	水行政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5	水行政	330219110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6	水行政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7	水行政	330219084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水行政	330219060000	对在供水水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行政处罚	
9	水行政	33021906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10	水行政	330219073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	水行政	330219074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12	水行政	330219075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3	水行政	330219091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水行政	330219106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水行政	330219112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6	水行政	330219216000	（宁波）对在景观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洗涤、游泳、设立洗车点等危害水体、损害市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水行政	330219160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18	水行政	330219157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要求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19	水行政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0	水行政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21	水行政	3302191130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擅自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22	水行政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23	水行政	330219104000	对在海塘管理或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塘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24	水行政	330219103000	对违法占用水库水域的行政处罚	
25	水行政	33021901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26	水行政	330219031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27	水行政	330219158000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28	水行政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29	水行政	330219092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30	水行政	330219102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31	水行政	330219039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十三、消防救援（共12项）				
1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1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	消防救援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3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4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5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6	消防救援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7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8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2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9	消防救援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10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2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1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12	消防救援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十四、应急管理（共7项）				
1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核准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4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6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7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十五、自然资源（共9项）				
1	自然资源	330215188000	（宁波）对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的行政处罚	
2	自然资源	330215073000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3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4	自然资源	330215041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5	自然资源	330215069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6	自然资源	330215067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7	自然资源	330215080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8	自然资源	33021509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9	自然资源	330215070000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附件3

潘火街道办事处、中河街道办事处、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福明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一、发展改革（共2项）				
1	发展改革	330204008000	对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	发展改革	3302040090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二、教育（共1项）				
1	教育	33020500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公安（共3项）				
1	公安	330209028002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2	公安	330209028001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	公安	330209896000	对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四、民政（共2项）				
4	民政	33021103800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5	民政	330211038003	对擅自编制或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五、人社社保（共4项）				
1	人社社保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2	人社社保	3302140440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招用未成年人的或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3	人社社保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4	人社社保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六、自然资源（共7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自然资源	330215041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2	自然资源	330215073000	对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3	自然资源	330215040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4	自然资源	330215069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5	自然资源	33021506700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6	自然资源	330215070000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7	自然资源	330215188000	（宁波）对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或者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的行政处罚	
七、生态环境（共13项）				
1	生态环境	330216098000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2	生态环境	330216272000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3	生态环境	3302161320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	330216310004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5	生态环境	330216282000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6	生态环境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7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8	生态环境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9	生态环境	3302162800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10	生态环境	330216279002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11	生态环境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12	生态环境	330216090001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13	生态环境	330216107002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八、建设（共219项）				
1	建设	330217497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损害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	建设	330217623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建设	330217138004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4	建设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政处罚	
5	建设	330217160007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6	建设	33021716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7	建设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8	建设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9	建设	330217216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0	建设	330217219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建设	330217222002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12	建设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13	建设	330217230000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环境的行政处罚	
14	建设	330217238008	对在城市道路路范围内擅自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15	建设	330217260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16	建设	3302172800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建设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18	建设	330217498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9	建设	330217541000	(宁波)对单位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20	建设	330217542000	(宁波)对个人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行政处罚	
21	建设	330217572000	(宁波)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经营单位未采取建筑垃圾管理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道路的行政处罚	
22	建设	330217579000	(宁波)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的行政处罚	
23	建设	330217C85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为犬只佩戴有效犬牌的行政处罚	
24	建设	330217C89000	(宁波)对重点管理区内，未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主动避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将犬只交由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5	建设	330217B10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6	建设	33021714900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27	建设	330217149002	对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28	建设	33021714900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行政处罚	
29	建设	330217149004	对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	
30	建设	330217149005	对建设占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31	建设	330217149006	对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32	建设	33021722100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建设	330217090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建设	330217178000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建设	330217151002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6	建设	330217B07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建设	330217443000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签订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将污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	330217446000	对从事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39	建设	330217227000	对在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摊点、设置广告牌等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40	建设	330217138001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41	建设	330217138002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42	建设	330217138003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43	建设	330217138005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建设	330217171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45	建设	330217162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46	建设	330217201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47	建设	3302172400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48	建设	330217288000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49	建设	330217275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50	建设	330217267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51	建设	330217197001	对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52	建设	330217197002	对未按规定要求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的行政处罚	
53	建设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54	建设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55	建设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56	建设	330217175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57	建设	330217173000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58	建设	330217183000	对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59	建设	330217248000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及时整修或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60	建设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61	建设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62	建设	330217265000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63	建设	330217258000	对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64	建设	330217159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拆除围挡与施工临时设施、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65	建设	330217283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66	建设	330217285000	对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窞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67	建设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68	建设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69	建设	33021715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70	建设	330217255001	对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71	建设	3302172550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72	建设	33021720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73	建设	330217146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74	建设	3302172260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75	建设	33021722600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76	建设	3302172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77	建设	33021715700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78	建设	3302171570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行政处罚	
79	建设	330217157003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80	建设	330217157004	对未做到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81	建设	33021715700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82	建设	330217157006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行政处罚	
83	建设	330217157007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84	建设	330217157009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85	建设	330217124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86	建设	33021716700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87	建设	330217516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和有关线缆架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88	建设	330217515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主要道路两侧和广场上有关公用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89	建设	330217514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排油烟口、排污水口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90	建设	330217493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91	建设	330217577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违反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92	建设	330217576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93	建设	330217550000	(宁波)对收运企业在收运过程中掺入水等液体或者混入非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94	建设	330217547000	(宁波)对自行收运、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收运、处置非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95	建设	330217540000	(宁波)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放置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96	建设	330217549000	(宁波)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在管理责任区公示应当公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97	建设	330217569000	(宁波)对管理责任人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归集、交付的行政处罚	
98	建设	330217578000	(宁波)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保持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的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99	建设	330217633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行政处罚	
100	建设	330217632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政处罚	
101	建设	330217631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02	建设	330217630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行政处罚	
103	建设	330217629000	(宁波)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行政处罚	
104	建设	330217238009	对在城市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物的行政处罚	
105	建设	330217238012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城市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建设	330217238014	对在城市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的行政处罚	
107	建设	330217238015	对擅自挪动、占用、损毁管线、检查井、箱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108	建设	330217213001	对有关产权单位未及时补缺或修复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的行政处罚	
109	建设	33021721300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	建设	3302172130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11	建设	33021721300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12	建设	33021723800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113	建设	3302172800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114	建设	3302172800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15	建设	3302172800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建设	33021762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控制扬尘和路面污染的行政处罚	
117	建设	330217613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建设	330217612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从事泊船、种植、养殖、捕捞、采砂作业以及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119	建设	330217610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私自接入或关闭道路照明电源的行政处罚	
120	建设	330217609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 专用地下电缆或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的行政处罚	
121	建设	330217608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在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 周围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22	建设	330217607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其他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附属照明设施除外) 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建设	330217604000	(宁波) 对单位、个人未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124	建设	330217605000	(宁波) 对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运行和维护职责的行政处罚	
125	建设	330217252001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26	建设	3302177300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127	建设	3302177450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128	建设	33021775200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29	建设	330217222001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130	建设	3302172220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131	建设	330217222004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132	建设	330217222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33	建设	330217263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34	建设	33021716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35	建设	33021718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36	建设	330217160001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137	建设	330217160002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138	建设	330217160003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139	建设	330217160006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140	建设	33021714200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141	建设	330217142003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142	建设	330217142005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政处罚	
143	建设	330217142006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144	建设	330217C83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未按照规定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45	建设	330217C86000	(宁波)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履行规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146	建设	330217C80000	(宁波) 对在道路停车泊位不按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停放车辆或者使用收费道路停车泊位不缴费的行政处罚	
147	建设	330217C88000	(宁波) 对重点管理区内，养犬进入犬只禁入场所、区域，或者在临时禁止养犬进入的区域和时间内遛犬，不听有关管理经营者劝阻的行政处罚	
148	建设	330217252002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49	建设	330217546000	(宁波)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的行政处罚	
150	建设	330217144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51	建设	330217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152	建设	330217158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153	建设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154	建设	330217256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55	建设	33021723800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56	建设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157	建设	330217177002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158	建设	330217228005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159	建设	33021722800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行政处罚	
160	建设	330217250000	对排水户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61	建设	3302171700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2	建设	33021721700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163	建设	33021721700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164	建设	330217826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165	建设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166	建设	330217554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未履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167	建设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168	建设	330217492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169	建设	330217E14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70	建设	330217185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171	建设	330217228002	对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172	建设	330217228003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173	建设	330217164000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74	建设	330217157008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行政处罚	
175	建设	33021723800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76	建设	33021723800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177	建设	3302172800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78	建设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79	建设	330217B220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或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180	建设	3302172228004	对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181	建设	330217G49000	(宁波) 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182	建设	330217G48000	(宁波) 对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未将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将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行政处罚	
183	建设	330217G54000	(宁波) 对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未将相关信息登记的行政处罚	
184	建设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185	建设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86	建设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187	建设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188	建设	3302172228006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189	建设	330217273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190	建设	330217188000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	建设	330217A72000	(宁波)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装修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92	建设	330217180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临时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193	建设	330217501000	(宁波) 对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194	建设	330217551000	(宁波) 对自行收运单位、自行就地处置单位暂停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者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195	建设	330217490000	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196	建设	33021723800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 (0.4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197	建设	330217624000	(宁波) 对自行使用开放式场地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 not 按照市政设施标准养护、维修，且影响规划设置功能的行政处罚	
198	建设	33021773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99	建设	330217732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200	建设	330217734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201	建设	330217741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02	建设	3302171400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203	建设	330217744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 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04	建设	330217222006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205	建设	3302171600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 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206	建设	330217218003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207	建设	330217126000	对排水户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208	建设	330217717000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行政处罚	
209	建设	330217739000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的行政处罚	
210	建设	33021750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建设	330217508000	（宁波）对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等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活动，建 设单位未与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或制定保护方案或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212	建设	330217507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未经供热企业或热源企业同意，拆除、迁移或者改装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213	建设	330217505000	（宁波）对单位和个人涂改、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214	建设	330217603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设施已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215	建设	330217600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气瓶充装后未封口或者气瓶充装后未标明经营者名称、重量标准、监督电话等相 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216	建设	330217599000	（宁波）对燃气经营者在气源站、储配站、加气站等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出入口、生产区、储存区，未 安装监控设备或者未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三十日以上的行政处罚	
217	建设	330217222007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18	建设	330217499000	(宁波)对单位、个人擅自占用、拆除按照规定抵扣绿地规划指标的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219	建设	330217832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出租按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行政处罚	
九、水行政（共24项）				
1	水行政	330219090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2	水行政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3	水行政	330219110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4	水行政	330219112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5	水行政	330219084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水行政	33021906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7	水行政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8	水行政	330219007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9	水行政	33021916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水行政	330219216000	(宁波)对在景观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洗涤、游泳、设立洗车点等危害水体、损害市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水行政	330219214000	(宁波)对在三江河道管理范围附近区域从事各类活动危害堤防等水利设施的行政处罚	
12	水行政	330219091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水行政	330219160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14	水行政	330219157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要求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15	水行政	330219125000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6	水行政	330219067000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水行政	330219062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18	水行政	33021901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19	水行政	330219031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20	水行政	330219158000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21	水行政	330219071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22	水行政	330219092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23	水行政	330219102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政处罚	
24	水行政	330219039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十、广电（共1项）				
1	广电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十一、应急管理（共7项）				
1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2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6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7	应急管理	33022502300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核准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十二、消防救援（共12项）				
1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2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2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3	消防救援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4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1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5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6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1	对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7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2	对非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备注
8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1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9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2	对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10	消防救援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11	消防救援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12	消防救援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十三、市场监管（共1项）				
1	市场监管	330231076001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十四、人防（共2项）				
1	人防	330280008000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2	人防	330280006000	对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幸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1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幸杰任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力任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淑贞任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BYZD-99C-2024-0001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鄞州区东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政〔2025〕2号

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现将《鄞州区东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鄞州区东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三资”），维护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在中共宁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鄞委农办发〔2023〕11号）基础上，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金是指村集体原有积累、经营收入、发包上交收入、投资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借入资金和其他收入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村集体所有或以投资、经营和劳动积累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财产物资、债权股权及无形资产等，包括建筑物、农业

机械、机电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设施、各类应收款、长短期投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农村集体资源是指依法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宅基地）、山林、旱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损坏、私分、哄抢或非法查封、抵押、冻结、变卖和没收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为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成立东吴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范

围内农村集体“三资”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督促村社开展“三资”清查，认真做好“三资”台账、档案的登记、变更等工作，全面熟悉掌握各村社三资情况。督促村社“三资”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民主决策五步法”工作法进行。严格财务收支审核，按规定编制、提交村社财务各类报表，正确核算“三资”收支事项，做好村社收款收据管理，做好财务印鉴章的保管和使用，审核好村社资金使用、划拨，督促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按照省、市、区要求将凭证、村社合同等相关资料录入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配合推行集体资金线上管理。

第五条 村级日常“三资”管理工作由村经济合作社承担，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制度组织村级财务活动，杜绝不合理开支，控制库存现金余额，力求大额银行存款收益最大化，完善民主程序，认真践行“三清单”运行法。认真执行村社“三资”重大事项（预决算方案、台账管理等工作），做好报表汇总工作，及时报账，按时完成财务公开，以便村经济合作社成员随时了解村级“三资”有关事项。认真配合做好镇年度审计和区级直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在守好村社“家产”的同时，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三资”管理模式，为本村集体经济创造更大的利益。

第六条 村社建立社监会（民主理财小组）或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工作，要参与制定本村社“三资”管理制度和预算方案，列席涉及“三资”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的会议，按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民主理财活动。监事会、村监会（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股东（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干部及其直系亲属和配偶不得兼任。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定期检查村社各项收支、财务公开、村社资产管理、村社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严格执行村监会、社监会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向党员和社员代表报告监督情况，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本社内部“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本村经济合作社成员委托按规定查阅财务账目，

能够保守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财务、商业秘密。为规范本村“三资”管理积极建言献策，结合当代农村发展新理念提出更切合实际的意见。

第三章 操作细则

第七条 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加强村级财务预决算管理，预算编制应做到统筹兼顾、增收节支、量入为出、留有余地，要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预算方案须经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镇备案，超预算收支应及时追补或修改预算方案。坚决杜绝贷款福利（分红）、赤字福利（分红）、过度福利（分红）等现象，严禁大规模派现。

第八条 加强货币资金管理，严禁公款私存，白条抵库，严禁私设小金库或设置账外账；各类收付款项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严禁“多头开户”（除土地征用费专户储存外），公款私存，村社银行户头不得出借、出租，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和多头存款；村社工作人员和村干部不得以个人名义替他人向村社收款付款；5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按东政[2019]30号执行。村经济合作社应严格将日库存现金余额限制在5000元以内，超过限额部分应及时存入开户银行，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收支，提倡现金零支付。货币资金要提高资金存放收益率，各村与开户银行协商存款方式，严禁大额资金活期存放，对银行账户活期存款余额连续三个月超100万元以上必须存定期，定期存单到期必须在一星期之内及时结算，以提高投资收益。300万以上一年期以上大额存量货币资金，应当采用不低于银行同期固定利率回报的存储方式，提前上报计划，经镇同意后，由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严格遵守票据管理制度。建立收款收据登记制度，逐笔核对收款收据使用情况，收入票据一律开具宁波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或正式税务发票，禁止使用外购和自制收款收据，每村原则上一次只能领用一本收款收据；跨年度收据要剪角作废；严禁出现收款收据转

让、出借、赠送、代开、代用、盗用等行为。禁止不规范票据入账，入账发票做到审批手续齐全、内容完整。禁止涉及加重农民负担、村级负担的各类票据支出。

第十条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实行“定性、分类、限额”管理，对村干部报酬、外出参观考察、会务费、通讯费等支出按东政《关于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指标或依据办理。村级集体不得为管理人员购置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规范村干部报酬补贴，严禁违反规定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和奖金；严格控制通讯费支出，村干部个人通讯费不得与村级办公通讯费用捆绑，通讯补贴村党组织书记（全面负责人）最高不得超过200元/月，村务党务副职（负责人）最高不得超过150元/月，其他脱产干部最高不得超过100元/月；规范办公会务费支出，本着必需、节俭原则购置办公用品、安排各项工作经费；旅差费开支每村年最高不超过3000元；除突发性事件、突击性任务等特殊情况下，村级组织不得租用车辆；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严禁组织无实质性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学习考察，原则上不出省，严禁借学习考察名义变相旅游，确因工作需要组织村干部、党员、股东（社员）代表等外出学习考察的，支出费用需提交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镇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控制支出，各类支出费用不得超过每人每日200元标准；限额订阅报刊，实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费用审核和限额制度，仅限于订阅党报党刊、农村经济发展等报刊，杜绝订阅娱乐性杂志，各村报刊订阅标准具体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严禁任何部门和组织以会费、捐赠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费用；村级组织不得以捐款、赞助、贺礼费等名义向外捐款。

第十一条 村级公务商务接待费实行零支出，应急临时性支出（工作餐、食品）实行限额30元/人/次标准，慰问品等发放凭有效原始凭证及相关人员名单等资料；村级会议一律不得安排用餐，不准发放会议纪念品。

第十二条 建立土地征用收支登记簿。土

地征用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能用于干部报酬、会务费等非生产性开支。村社应将土地征用情况和土地征用补偿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在村务财务公开栏中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征迁补偿款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发放，报镇审批，经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做到发放手续规范齐全规范。土地征用费用于建筑标准厂房、村政建设等支出时，应报镇同意后，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列支。

第十三条 加强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禁止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向外举债应充分考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需要和债务偿还能力，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报镇同意后，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决议。对应收款项各村要全面清理，属于正常核销的，经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报镇审批办理核销手续，个人或单位租赁欠费、出借资金要进一步落实专人催讨，无法追讨到账的应通过司法等途径解决，个别借款人为本村社员的，应在该村分红或福利发放时从中扣除。

第十四条 严格收益分配。合作社股份分红，各类福利费发放，应先由“三委会”商议，提出分配方案，报镇审核同意后，经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才能实施。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扣除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农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为当年净收益；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和其他转入，为当年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应当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实行按股分红。公积金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公益金主要用于发展村级公共开支。分配注意事项如下：（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净收益的30%；（三）向成员分配收益，实行按股分红，推进村民福利分配向股东分红转变，福利分配保持相对平衡；（四）其他。

第十五条 村社要建立健全三资登记台

账，全面真实反映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状况（包括帐内尚未反映的各类三资）。每年至少一次对村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和各项资源进行一次清查盘点，财产盘点清册需由包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内的5-7名股东（社员）代表审核签字。

第十六条 加强村级合同管理。清理长期、低价、不规范合同，集体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相应的租金市场调节机制。村经济合作社对资产资源租赁设置适当年限，资源发包合同一般不超过15年，房屋等不动产出租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集体果园、荒山开发、房屋出租等非平均承包（租赁）项目需先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经济议案决议书，再进行公开、公平、公正发包，年租金5万元以上资源资产出租需进行价值评估后再进行公开招标执行。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做到文体规范，条款齐全，权属清晰，租金价格不得明显低于周边市场价，不得转租，土地租赁到期后不动产权属必须归村所有。拟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在双方签订前必须经村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联村领导和联村组长签署意见，提交镇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先）审核鉴证，并及时送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按照承包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做好合同的结算和兑现，做到先收后用，提高合同兑现率，未上交的应收承包款应落实专人及时催讨。对长期拖欠户应采取措施，必要时通过司法等途径解决，及时中止合同止损。终止合同必须经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审核表决通过，形成经济议案书，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第十七条 村级建设工程（含货物、物业管理、环卫保洁等服务采购）的立项、预算和发包方案，须先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形成经济议案决议书，具体操作过程要有包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内的5-7名以上社员代表参与。工程项目要公开、公正、公平发包，2万以下工程由“三委会”讨论组织实施；2-10万工程由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招标（议标）；10万元以上基建项目必须进入镇公共交易站或区招投

标中心进行招投标（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严禁为规避公开招投标而将建设工程拆分，坚决杜绝不规范工程项目列支。建设工程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建，工程合同签订前必须经村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签字后，提交镇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先经联村干部签署意见）审核鉴证，并及时送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工程变更须坚持理由充分、预先申报、先审批后实施、依法支付的管理原则，确保工程变更过程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和经济合理。对确有必要实施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组价方法、报价浮动率、工程签证等依据确定变更金额，原则上变更金额不能超过总工程款的10%，先提交“三委会”讨论决策，通过后再提交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并报镇批准。工程变更由施工方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由设计方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附预算书、变更单），单次变更增加值在2万元（含）-5万元的，联村组长需签字确认；5万元（含）-10万元的，联村领导和联村组长需签字确认；10万元（含）以上的，需提交东吴镇工程例会讨论后实施。村基建项目承包方案及预算决议书和结算单必须真实完整。合同价在10万以下的工程，原则上需出具审计报告。10万元以上工程付款时必须凭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单，工程竣工后，要及时进行竣工审计，验收决算过程要有包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内的5-7名以上股东（社员）代表参与并签字。

第十八条 合理、节俭、压缩、控制村级误工补贴发放。村干部（除聘用外的管理人员）工资发放不得高于镇核定基数发放。村社各类误工费（小工工资）开支标准，应结合各村社实际情况制订各类误工发放标准，并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发放时按决议标准编制发放清单。各类误工费必须按活动内容不同分开造册，不得在一张造册清单上同时发放二次或二次以上会议（活动）的误工费；村干部（含聘用）不得领取误工费，党员因参加党内组织生活而误

工的，不得领取误工费。

第十九条 村级重大经济事项必须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经济议案决议书，议案内容填写规范。股东（社员）代表到会必须在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所作决议必须由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经济议案决议书不得弄虚作假，应做到议案内容填写规范，上述所述股东（社员）代表数以合作社为单位，以点为单位经济议案无效。

第二十条 村财务公开工作做到公开时间、内容、程序、场所、设施“五规范”。土地征用费发放等重大财务事项要及时公开，新村建设财务账目按村级财务公开要求同步公开。财务公开前必须递交联村干部认真仔细核实签字，报镇同意后再进行公布。财务公开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接待，对群众提出的异议，要有耐心、合理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公章落实专人保管，规范各村公章使用管理制度，盖章做到按件数逐笔登记、审批、签字、留底。凡贷款、抵押、担保、承包、对外签订合同、报批项目等重大问题使用印章的，须经村三委会或股东（社员）代表会议通过，禁止在空白凭证上盖章。村财务专用印鉴章由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各村不得向代理记账借用，代理记账不得违规出借。

第二十二条 村主要干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出现制度执行受阻或执行不力情况对照《浙江省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和《鄞州区村干部违反廉洁履职若干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村干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级文书、出纳不得兼职，村出纳按规定保管好货币资金，记好日记账；村文书规范登记好承包合同、基建工程、土地征用等各项登记备查簿，做好村级各项经济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及时装订成册，保证档案完整、齐全，村级档案要专人保管，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持村级财务人员队伍稳定，新上岗的财务人员必须熟悉掌握财务知识，优先考虑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人员更换须经镇审批同意。

第二十五条 实行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主要干部离任审计，由镇财政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上报整改书面材料，审计结果在财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对审计发现违反党纪国法的问题，相应追究当事人的经济和党纪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规定执行情况与各村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相结合。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BYZD-99C-2025-000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 的通知

东政〔2025〕3号

各行政村：

现将《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东吴镇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的扶持政策

为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东吴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提高农民收入，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要求，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特制订本政策：

一、扶持农业产业发展

1、支持粮油生产。在全面开展粮食种植的基础上，加大对早稻、油菜的种植扶持力度，确保粮油生产均衡发展。其中，早稻种植面积50亩（含）-100亩（含），每亩补助50元；100亩-500亩（含），每亩补助100元；500亩以上，每亩补助150元。油菜种植面积20亩（含）-50亩（含），每亩补助50元；50亩-100亩（含），每亩补助100元；100亩以上，每亩补助300元。同时，对实施绿色过冬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草籽种由农业农村办免费提供。

2、扶持特色产业。打造东吴镇域特色农产品，对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或具有一定知名度，并积极配合镇农业农村办开展品种推广、品牌打造的种植户，经申报同意，每年按照种植品种不同给予一定补助，其中：西瓜大棚种植补助1000元/亩、露地种植补助500元/亩，葡萄种植补助500元/亩，蜜桃（樱桃）等种植补助500元/亩，蜜桔（红美人）种植补助500元/亩，菌菇（松茸菌）等按照品种不同补助500-1000元/万个菌棒。部分推广的新品种由镇政府免费提供种子种苗。未列入上述补助范围，经镇农业农村办认定，按照相近类型进行补助，每例不超过2万元。

3、发展林特产业。支持茶叶发展，集中连片新种植标准化茶园30亩（含）以上的，提出申请并验收合格后，补助800元/亩；鼓励对老茶园

进行台刹或重修剪，提出申请并验收合格后补助500元/亩。对改种引进具有高价值经济效益的林特新品种，经镇农业农村办评定，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亩。

4、开展品牌培育。经镇农业农村办同意并推荐，在各项农事评比活动中，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获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3万元的奖励；获区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1万元的奖励。同一农产品同时获得国家级、省、市、区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的奖项予以奖励。对经镇农业农村办同意，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销售、评比展会的，按0.3万元每次进行参展补助，同类展会每年补助一次。由镇政府开展东吴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对实行统一包装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补助包装费用的50%，每个品类最高不超过5万元。

5、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为进一步稳定农业生产，降低农民种植风险，支持农户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对部分农业参保品种农户自负部分进行配套补贴。其中，水稻、农业雇主责任险、联合收割机、旋耕机第三者责任险、纯农田拖拉机交强险等品种实行全额补贴，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补贴农户自负部分的50%。

二、培育农业新业态

6、做大做强农业市场主体。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通过国家、省、市、区监测的再给予0.5万元补助。获评市、区“十强”“十佳”等称号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1万元、0.5万元奖励。农业龙头企业按年销售额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7、扶持农产品展厅建设。在东吴镇域范围内开设农产品展厅，销售具有当地特色代表的农特产品的，经申报同意，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以

下、20—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上，每家店第一年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补助，以后每年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

8、“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主要支持农业产供销服务和农业公共服务等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农合联）建设相关内容。每年至多安排10万元支持农合联组织开展实用技术、业务培训、农事节庆和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经镇农业农村办备案，给予不超过培训、活动费用80%的补助，单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9、支持农家乐规范发展。认定为市农旅融合示范点（农家乐）的给予3万元奖励。创建为省农家乐服务质量一至五星级经营户的，按递增星级给予每星级1万元奖励。获评区级农家乐经营优胜单位的给予1.5万元奖励。开展农家乐宣传推介活动的，根据情况给予最高2万元的补助。

三、支持农业“双强行动”

10、推进土地规模经营。为巩固“花木整治”、“两非整治”效果，强化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对将村二轮承包土地经经济合作社统一流转给东吴镇人民政府，再由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开展粮油作物种植的，按照承包面积不同给予补助。其中，承包面积100—500亩（含），补助标准100元/亩·年；承包面积500—1000亩（含），补助标准200元/亩·年；承包面积1000亩以上的，补助标准300元/亩·年。

11、推进“机器换人”。对东吴镇域范围内土地承包面积200亩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等自动化农业机械装备，在报经镇农业农村办同意的基础上，当年购置农机可享受农机补助，凡列入区级补助范围的设备，按个人自身承担部分20%予以补助，每台套最高补助1万元，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

12、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业技改项目，对项目投入除去上级补助的自身承担部分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

元。

13、强化农业人才支撑。鼓励大学生、高素质人才、军转干部等投身农业，在农业生产领域创业或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担任主要负责人，在东吴从事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镇农业农村办审核同意后，给予本人0.5万元的补助。对入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并完成结业的，给予0.5万元补助。

四、美丽乡村建设

14、做好一枝黄花防控。集中开展一支黄花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进行两次防治，春季防治以打药为主，由镇政府提供药剂，秋季防治以割除为主，参照资规部门上年度耕地面积，按照10元/亩的标准按实进行补助。

15、农村电力表后服务。完善以村（社）电工为主的农村电力表后服务模式，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补助，对户数不足500户的村，按3000元/年的进行补助，区财政补助差额部分由

镇级补贴；对500户以上不足667户的村，按4000元/年的进行补助，区财政补助差额部分由镇级补贴；超过667户的，按实际数量*6元/户进行补助。

16、开展农事节庆活动。经镇政府同意，村（社）配合上级各部门举办各类农业现场会、农业（农事）节庆等活动的，根据举办规模和影响力酌情给予5-8万元的补助。

五、其他事项

17、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补助单位和个人，须按要求提供申报及证明材料。

18、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若在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规信访等情况的，农田环境脏乱差、农业管理用房破旧，且拒不整改的，将酌情扣除相关政策补助。

19、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适用于2024年度，政策意见由东吴镇农业农村办负责解释。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姜山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的制度

姜政〔2025〕3号

各行政村（场）、企事业单位、镇机关各办（中心）、基层站所：

为加强我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一、非居民生活垃圾定义

非居民生活垃圾是指非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其他垃圾，其中非居民厨余垃圾是指非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上述非居民厨余垃圾之外的均称非居民其他垃圾。

二、收费对象和标准

收费对象：建制镇（含）以上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

三、收费标准

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环节费用。年度基准量以内收费标准如下：

（1）非居民厨余垃圾180元/吨（其中：收运环节75元/吨，处置环节105元/吨），折算每桶为14元/120升桶、28元/240升桶，其中废弃食用油脂不收费。

（2）非居民其他垃圾200元/吨（其中：非直运模式收运环节80元/吨，处置环节120元/吨），折算每桶为10元/120升桶、20元/240升桶。

（3）对符合分类质量要求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不收取处理费。

（4）非居民生活垃圾原则上按量收费，并实施差别化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对于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少的沿街商铺等非居民单位，为便于实施，也可采用定额方式收取。具体标准为：100平方米以下的沿街店铺（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等）按建筑面积定额征收，其中25平方米（含）以下15元/月；25平方米以上至50平方米（含）以下30元/月；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含）以下45元/月。100平方米以上的沿街商铺原则上按量计费。明确按定额方式收取后，镇政府可委托相关单位、行政村、社区等机构收取并抽检垃圾分类质量。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分步实施，实施第一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按新标准的50%计收；第二年（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新标准的75%计收；第三年（2026年4月1日）后按新标准全额执收。垃圾量不满一桶的按一桶计。60升桶收费标准按相应120升桶一半计收。

四、收费办法

姜山镇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为镇环卫站与保洁公司，镇环卫站负责监督收费过程，各保洁公司负责上门赴各标段非居民单位送达票据、

催收费用等。镇环卫站每月汇总收费台账并上交镇财政财务人员审核。垃圾处理费一般通过转账形式及时转入本单位账户，确有特殊情况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必须第一时间交入单位账户。收费员不得私收现金，不得截留，挪用，确保专款及时汇入单位账户。

五、监督保障

为提高垃圾处理费收费的效率和公平性，镇环卫站通过比对缴费单位历史缴费清单、定期抽查问询缴费企业、不定期跟车三种模式监督保洁公司的收费情况。同步联合镇纪委、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定期对非居民单位的生活垃圾费征收和奖惩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收不收、应收少收、占用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进行严肃查处，提升收费透明度；同时加强财政监督，确保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现象发生。

本制度由姜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实施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本轮环卫保洁服务期满，本轮环卫保洁服务期满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一轮环卫保洁服务期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将根据下一步上级部门的收费政策及我镇新一轮环卫保洁服务招投标的范围、期限等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份发文目录

鄞政发〔2025〕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云龙宁波市鄞州云龙镇其锐门窗安装服务部“8·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五乡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11·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姜山镇人民政府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鄞政干〔2025〕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幸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